致: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

郵寄: 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
電郵: iwggr@doj.gov.hk

傳真: 3918 4799

敬啟者:

本人就 2017年6月23日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發表的諮詢文件,作出以下回覆: 本人<u>反對</u>在香港設立性别承認制度(回應咨询議题1),並認為現行的制度已足夠。 若是立法,定必帶來副面影響,我們需要想得長遠,因為此政策會牽一髮動全身,不 容忽視。

1. 遺反人性

性別是與生俱來的,不是由人來定。以人的意願,憑感覺及個人的感受來改變性 別會帶來對這群體的傷害,因為在外國有很多做了性別重置的人士,都有後悔做這個 決定,而且更甚者更會自殺,嫌棄自己的生命!原因是逆性而行只會帶來身心靈痛苦, 政府不應立法讓人誤入逆性生活。

<u>2. 遺反道徳</u>

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道德,"男女授受不親"指異性之間應該保持一定的距離, 因為現時在洗手間的分配上,都是以道德價值觀來分別,男就前往男洗手間,女就前 往女洗手間,性別承應立法後會帶來對公眾造成潛在的危險,因為擁有男性性器官的 男士,他們仍有性慾,對女性仍有性衝動,如果他們自稱是女性,就可以進入女洗手 間,對作為女性太不安全,因為必定有人借法律漏洞來犯罪!

3. 破壞家庭

一夫一妻是香港的法律,也是維護香港社會的穩定,假設一位女性轉了成為男性,再與女性談戀愛,這就變相成了同性戀了。也有可能是一位已婚的女性轉了成為男性,那麼家庭就變成了兩個父親?!家中孩童往往就是受害者,家庭生活對孩童來說是十分重要的,成年人有責任給予愛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給他們成長!

簽署:

日期: 31/10/2017

姓名: 蔡宇霞

電郵:

電話: